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孙礼

王欣兰

张晓晓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